**尊敬的中国银保监会：**

**诉求群体: 团贷网平台部分出借人**

背景描述**：**2019年3月28日，东莞市公安局发布团贷网实控人投案，平台随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

**诉求描述：**

**一 出借人是受害者，并非非法集资参与者，所有本金理应受到保护和返还**

理由：基于2015年7月18日央行联合十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基于团贷网获得众多东莞市政府授予的诚信奖及相关重量级奖项，成为当地被媒体宣传的行业明星，纳税大户。22万出借人抱着相信当地政府的态度支持国家金融政策的良好愿望，选择了团贷网平台。

（参看附件1：团贷网获证书奖资料）

**二 恳请认可借委会身份,畅通出借人投诉、维权、沟通渠道**

理由：依据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专项整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召开的网贷机构风险处置和规范发展座谈会的十项举措的第一项：畅通出借人投诉维权渠道，地方政府设立沟通窗口,解释政策，回应诉求.在出借人众多的情况下，建议地方政府及时与出借人代表进行沟通，公开案情进展,听取受害人建议，真正建立官民配合共同解决问题的良好渠道。在受访者众多的情况下“借委员会”的重要性在全国也早有先例。

**三 恳请将22万出借人利益放在第一位，审前处置,返还本金.**

理由：依据中办发〔2015〕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第七条提出了完善涉案财物先行处置程序，对于审前解封、清退被害人部分投资财产，都有明确的条文。资产处置一旦过了时效，也意味着资产价值大打折扣，不符合“最大程度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的办案原则。案发后，无数人寝食难安，一夜赤贫，负债累累，甚至传出已有轻生事件。导致某些难友连基本的生活保障都没有了,不得不再去借贷陷入恶性循环。所以尽快审前返还才是及时地缓释社会及家庭风险的最佳实施方法。

（参看附件2：案例借鉴）

**四 按照执行分类处置的原则**

理由：线上线下分开，真实借款合同与自融合同分开，并回到个人监管账户，一对一还款。查明并公告假标及自融资金的去向。

**五 彻查涉案资金去向，彻查所有涉案关联方**

理由：彻查犯罪嫌疑人及其近亲属的相关资产，并彻查派生集团、小黄狗、中植集团、万和集团、易事特、新华联等关联方的资金来源，彻查团贷网高管的贪腐问题，查实出出借人反映的团贷网高管从平台借款不还等线索**，**如发现确有资产转移、利益输送的情况，务必将涉案资产追回。

**六 加大回款催收力度，尽最大力量挽损**

理由：快速补充专业催收团队资源，恢复原催收团队实操工作人员，打通并恢复原还款流程、通道、手续，建立还款专线和后续流程对接服务人员，全力开展催收工作。（据了解:目前当地相关部门并未建议起一支专业的,资源充足的,行之有效的催收队伍，出现还款人有意愿还款，还因没有完整的还款流程和手续，无法还款的情况）

**七 细致甄别资产状况，规范资产处置，压实债务清偿**

理由：及时有效规范处置资产，才能最大力度减少损失。避免由于时间过久或处置不负责任,使资产处置过程中出现贬值，对受访者进行二次伤害。请政府考虑根据资产的不同情况，或变现，或重组、盘活，以其持续经营利润偿还出借人。

**八 追究相关管理部门责任**

* 针对存管银行厦门银行，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35条规定：资金存管机构应当按照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报送数据信息，并依法接受相关监督管理。厦门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在此次事件中,是否也应负有责任
* 自“网贷合规检查108条清单”发布后，网贷行业有了全国统一的合规标准，后续合规检查也一直备受关注，作为行业头部平台,团贷网已完成合规自查工作，并于2018年9月30日向监管部门提交了合规自查报告。作为行业头部平台, 团贷网被当地政府及业内机构授予近三十个奖项,是否政府相关部门需要承担监管不利的责任
* 东莞市政府和东莞市公安局，介入了团贷网涉嫌非吸案侦查阶段，涉嫌拦访,涉嫌粗暴执法行为。（调动了全省的警力，发生多起几十人路上拦截个别出借人,强行带上车,送往并非出借人意愿的地方,违反了中央下发的，关于信访工作上传下达的精神，没有给到受害人畅通的反馈渠道。）

（附件3:关于合法维权的法律法规最新修订版）

伴随着改革开放40周年，中国已逐步成为世界的引领者，即将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70年大庆，最应是人民幸福,国家安定的时刻！东莞市政府更应从维稳大局的角度出发, 针对此起广东省的特大案件认真地,负责地维稳善后，真正作到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期待此案处理结果将为国家赢得不可动摇的公信力!

特此至上

2019年4月15日

联名签字参看下页

**诉求人联名代表签字**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附件1：团贷网所获证书奖项**

**附件2：案例借鉴**

**附件3: 关于合法维权的法律法规最新修订版**